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前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中市衛政字第一〇一〇〇九〇九七一號函訂定，曾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茲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同仁身心健康，修正現行第三點第四款值勤時間；另現行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精神狀況顯有異常」文字，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每上班日，本局值日人員之值勤時間及負責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上午七時三十分解除電子保全設定，並開啟本大樓各出入口。</p> <p>(二)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應於一樓服務台值勤。</p> <p>(三) 下午五時關閉本大樓一樓各出入口。</p> <p>(四) 下午六時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p> <p>(五) 卸勤前完成廳舍保全系統設定。</p>	<p>三、每上班日，本局值日人員之值勤時間及負責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上午七時三十分解除電子保全設定，並開啟本大樓各出入口。</p> <p>(二)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應於一樓服務台值勤。</p> <p>(三) 下午五時關閉本大樓一樓各出入口。</p> <p>(四) 下午六時<u>三十分</u>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p> <p>(五) 卸勤前完成廳舍保全系統設定。</p>	<p>為考量同仁身心健康，修正現行第四款「下午六時三十分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下午六時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p>
<p>六、本局員工發現有下列涉及公共安全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p> <p>(一) 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六、本局員工發現有下列涉及公共安全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p> <p>(一) 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精神狀況顯有異常」文字，恐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p>

<p>(二)自虐、自戕、暴行傷害、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之行為。</p> <p>(三)疑似酒醉、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吸食強力膠或<u>行為</u>顯有異常。</p> <p>(四)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p> <p>(五)其他緊急情事。</p> <p>進入本大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員工勸導無效後，應報警處理，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p> <p>(一)未依規定擅自進入。</p> <p>(二)未經同意展示標語、標牌、海報、布條、旗幟等物品。</p> <p>(三)未依規定從事抗議、抗爭、造勢、宣傳等行為。</p> <p>(四)未經同意攝影、錄影、錄音。</p> <p>(五)未經同意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p> <p>(六)攜帶寵物未以鍊、</p>	<p>(二) 自虐、自戕、暴行傷害、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之行為。</p> <p>(三) 疑似酒醉、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吸食強力膠或精神狀況顯有異常。</p> <p>(四) 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p> <p>(五)其他緊急情事。</p> <p>進入本大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員工勸導無效後，應報警處理，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p> <p>(一)未依規定擅自進入。</p> <p>(二)未經同意展示標語、標牌、海報、布條、旗幟等物品。</p> <p>(三)未依規定從事抗議、抗爭、造勢、宣傳等行為。</p> <p>(四)未經同意攝影、錄影、錄音。</p> <p>(五)未經同意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p> <p>(六)攜帶寵物未以鍊、</p>	<p>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	---	--

<p>繩或箱、籠等適當 防護措施保護。</p> <p>(七)大聲喧嘩、咆哮、 口角或擅自使用擴 音器材廣播。</p>	<p>繩或箱、籠等適當 防護措施保護<u>者</u>。</p> <p>(七)大聲喧嘩、咆哮、 口角或擅自使用擴 音器材廣播。</p>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每上班日，本局值日人員之值勤時間及負責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午七時三十分解除電子保全設定，並開啟本大樓各出入口。
- (二)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應於一樓服務台值勤。
- (三)下午五時關閉本大樓一樓各出入口。
- (四)下午六時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 (五)卸勤前完成廳舍保全系統設定。

六、本局員工發現有下列涉及公共安全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

- (一)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自虐、自戕、暴行傷害、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之行為。
- (三)疑似酒醉、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吸食強力膠或行為顯有異常。
-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
- (五)其他緊急情事。

進入本大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員工勸導無效後，應報警處理，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

- (一)未依規定擅自進入。
- (二)未經同意展示標語、標牌、海報、布條、旗幟等物品。
- (三)未依規定從事抗議、抗爭、造勢、宣傳等行為。
- (四)未經同意攝影、錄影、錄音。
- (五)未經同意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
- (六)攜帶寵物未以鍊、繩或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
- (七)大聲喧嘩、咆哮、口角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門禁管制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本局員工、洽公民眾及行政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安全，加強門禁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樓開放及門禁管制時間：
 - （一）開放時間：上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 （二）門禁管制時間：前款以外時間為門禁管制時間。
- 三、每上班日，本局值日人員之值勤時間及負責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午七時三十分解除電子保全設定，並開啟本大樓各出入口。
 - （二）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應於一樓服務台值勤。
 - （三）下午五時關閉本大樓一樓各出入口。
 - （四）下午六時關閉本大樓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 （五）卸勤前完成廳舍保全系統設定。
- 四、門禁管制時間出入本大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局員工應配戴員工識別證以資識別，且不得轉借使用，違反規定致危害人身、財物、辦公場所安全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本局各單位應落實門禁管理，並要求所屬同仁隨時提高警覺，加班、值班或留守最後離開人員應嚴格執行門禁管制，並確實將門窗上鎖。
 - （三）本局員工除機關辦理業務有實際需要者外，不得夜宿或滯留於本大樓內。
- 五、本局外包廠商及施工人員，於門禁管制時間有進入本大樓施工或保養等工作之需求者，應向本局秘書室報備；相關業務承辦或留守人員應於施工現場監督，以利聯繫及維護安全。
- 六、本局員工發現有下列涉及公共安全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
 - （一）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自虐、自戕、暴行傷害、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之行為。

(三)疑似酒醉、服用管制或迷幻藥品、吸食強力膠或行為顯有異常。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

(五)其他緊急情事。

進入本大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員工勸導無效後，應報警處理，並通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同處理：

(一)未依規定擅自進入。

(二)未經同意展示標語、標牌、海報、布條、旗幟等物品。

(三)未依規定從事抗議、抗爭、造勢、宣傳等行為。

(四)未經同意攝影、錄影、錄音。

(五)未經同意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

(六)攜帶寵物未以鍊、繩或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

(七)大聲喧嘩、咆哮、口角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

七、特別防護區：

(一)檔案室：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負責消防、竊盜、電氣安全。

(二)電機房、電腦房、電訊房：應指派專人管理，非業管人員不得任意出入。

(三)疫苗室：疫苗冷藏室全日上鎖，並設定保全，疾病管制科應隨時確保冷藏室之溫度控制正常及疫苗安全，假日應有值班人員負責處理發報事項。